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

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32343B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06300B 號令修正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父（母）原生國母語及文化之能力，增強教師多元文化課程設計及實踐能力，特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全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- 三、本要點所定返鄉溯根國家，以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緬甸、馬來西亞七國為優先。
- 四、本署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，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限：
 - （一）教師一人、同校同國別新住民子女三人至五人，及同國別新住民家長一人。
 - （二）於暑假期間，至前款同國別新住民家長原生國，進行至少七日至十日之語言學習及文化體驗，包括當地生活用語學習，及該國文化、社會、經濟、產業發展與其他相關事項之瞭解。
- 五、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，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補助項目：包括來回機票、生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；其金額，不得超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。
 - （二）補助金額：依核定之計畫計算，每位參與人員，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。前項補助，最高以核定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，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等級，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。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；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；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；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同一性質計畫，於同年度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，本署得撤銷其補助，並通知學校限期返還。
- 六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主管學校：每年四月三十日前，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向本署提出。
 - 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主管學校：由學校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列冊，連同各該政府研提之意見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向本署提出。
- 七、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，審查前點申請案。審查通過者，由本署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，由本署逕行通知；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，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。經核定之計畫書有變更必要者，學校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，準用前點及前項程序規定辦理後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為之。
- 八、參加之人員，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，並完成下列工作：
 - （一）多元文化教材設計：教師應於活動期間，蒐集可用之教學素材，於返國後，融入課程設計及教學，並繳交單元教案一份。

(二) 回饋服務：教師、新住民子女返國後，應依下列規定，提出成果報告及參與相關活動：

- 1、教師繳交出國報告一份，新住民子女繳交學習心得報告一份，並檢附所蒐集之相關資料。
- 2、新住民子女於學校或相關活動中，分享體驗心得。
- 3、教師參與教育部辦理之新住民語文課程設計、成果分享會或教學實驗研討會。

(三) 隨隊服務：新住民家長於活動期間，應隨隊提供語文翻譯及同團新住民子女生活照顧。

九、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，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檢送成果報告，報本署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；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送成果報告，送各該政府彙整列冊後，轉報本署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。

受補助學校提交之成果報告，與計畫內容不符、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核結，或執行成效不彰者，本署除通知限期改善外，予以錄案列管；並得視情節輕重，對受補助學校之次一年度申請案，酌減其補助數額或不予受理。

績優之受補助學校，本署得予以敘獎或表揚。

十、依本要點受補助團隊成員，應於出國前，自行投保相關醫療保險、意外險或其他保險；未投保者，廢止補助。已撥款者，由本署以書面通知學校返還補助款。

受補助團隊所蒐集、研發之照片、影片、課程教材、學習單、學習評量等相關教學素材，以及輔助教材等相關成果資料，應無償同意授權本署提供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及相關施教機構，在教學及學習之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、改作及利用。